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4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北京艾维克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孟祥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宗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宗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江超先生、胡海银先生、吴浩先生、姬苏春先生、孙继兵先生、乔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乔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江超先生、胡海银先生、吴浩先生、姬苏春先生、孙继兵先生、乔堃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葛增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葛增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葛增柱先生简历见附件四），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宗顺先生、江超先生、胡海银先生、吴浩先生、姬苏春先生、孙继兵先生、乔堃先生、葛增柱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已经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祥凯
委员：李宗顺、江超、费斌军、倪先平、王智林、罗霖斯

（二）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宗顺
委员：邱洪生、周立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周立
委员：李宗顺、邱洪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马荣凯
委员：孟祥凯、金锦萍

（五）提名委员会：
主任：金锦萍
委员：孟祥凯、马荣凯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孟祥凯，男，1961年4月生。1982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电气工程专业，1996年3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在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飞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西飞国际董事长，中航飞机公司副总经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获中航工业“总经理特别奖”、中航工业年度“十大风云人物”奖、全国优秀企业家、中航工业“航空报国杰出贡献奖”等荣誉。

附件二：总经理简历

李宗顺，男，1961年8月生。1982年6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2008年7月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林机械厂副厂长，红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中航工业优秀领导干部、新中国航空工业创建六十周年突出贡献奖、中航工业航空报国金奖二等奖等称号。

附件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

江超，男，1962年7月生。1985年8月毕业于贵阳医学院医学系，2000年11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12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团委书记、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兼经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贵州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曾获中航工业十大风云人物。

胡海银，男，1962年6月生。1982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控系航空电气工程专业。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江西昌河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战略研究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航空航天工业部直升机总指挥部三等功，中航第二集团公司“总经理鼓励奖”，中航工业通飞“总经理特别奖”之特等奖。

吴浩，男，1965年5月生。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系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2005年1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3007厂二分厂副厂长、技术处处长，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首届贵州省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中国一航航空报国突出贡献奖、贵航企业优秀领导干部称号、全国节能减排合理化建议先进个人等。

姬苏春，男，1962年3月生。2003年4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80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贵阳航空液压件厂团委书记、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贵航集团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青年企业家协会首届“贵州省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

孙继兵，男，1965年2月生。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航空工业系统与管理工程专业，2003年8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局资产经营处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集团工作部资产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集团工作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机关工作个人三等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特别奖两次。

乔堃，男，1967年12月生。1988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3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航工业620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办公厅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中航工业西航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年度人物奖、第四届陕西省优秀青年创业奖。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葛增柱，男，1967年7月生，安徽省人。1990年7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96年4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市场开发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投资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在北京艾维克大厦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怀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14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曹怀根，男，1955年2月生。1982月1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统流体动力操纵与控制专业，2004年7月取得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1976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庆安106所设计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庆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中航工业一集团计划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公司董事，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59,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桂斌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葛增柱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第1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提名孟祥凯先生等11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2关于选举李宗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3关于选举江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4关于选举费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5关于选举倪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6关于选举王智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7关于选举罗霖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8关于选举邱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9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10关于选举马荣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1.11关于选举金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2	关于提名曹怀根先生等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2.2关于选举朱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4,559,200股	100%	0股	0.00%	0股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郑阳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附件

1、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2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3、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0,72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1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2、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3、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7、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8、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9、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10、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90,728,389	100%	0	0%	0	0%	190,728,389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提供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等支付相关费用。

7、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2013年的非专项授信为人民币54.2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业务、信贷证明、贷款承诺函等）及专项授信13.9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结构化融资或结构性融资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办理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在此额度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了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实际发生上述授信融资时，将予以严格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8、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2013年的互保额度为18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柏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补选张俊孝先生为董事。张俊孝先生简历参见公司2013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1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卢晓峰先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召集人职务，补选海青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海青先生简历参见公司2013年4月2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王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3-02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12,908,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23%。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1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408,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议案审议具体情况见后附表格所示）：

1、逐项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4）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2）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统计表

议案	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现场	网络	小计		现场	网络	小计		现场	网络	小计		
议案一													
（1）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2）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3）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4）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5）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6）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7）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8）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9）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10）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11）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12）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议案二	112,500,000	12,401	112,512,401	99.6492	0	396,081	396,081	0.3508	0	0	0	0	112,908,482
议案三	112,500,000	0	112,500,000	99.6382	0	408,482	408,482	0.3618	0	0	0	0	112,908,482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3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3122号），截止2013 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5,508,594.08元，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508,594.08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45,508,594.08元。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34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3122号），截止2013 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5,508,594.08元，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508,594.08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45,508,594.08元。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35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5 月 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72.575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4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以乌经开投促【2011】91号文件《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先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45,508,594.08
合计		45,508,594.08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22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预先投入资金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508,594.0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508,594.0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张昱、陈代千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光正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3-02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何竹林、丁江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债券代码：122164　　债券简称：12通威发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通威发”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 2012年10月24日发行的"3+2"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通威发"）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12通威发"公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 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兴全绿色基金份额以及兴全轻资产基金份额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13年5月17日起的十一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公司固有资金投资的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基金52,850,376.94份和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基金35,755,559.12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均超过六个月，但低于一年，其中，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基金赎回费率为0.5%，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基金赎回费率为0.6%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3-1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立项课题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一机）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立项课题的批复>的通知》（数控专项办函[2013]050号），青海一机申报的"整体床身式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立项课题（课题编号：2013ZX04005-011，下称：课题）已正式批复组织实施，执行年限为2013年至2015年。

课题总经费为212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前补助方式补助经费1632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中央财政经费分别为511万元、685万元和436万元），其余资金为企业自筹。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7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本次活动：

1.登录"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xj/01/index.htm ）

2.登录全景网（www.p5w.net）

3.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uoanwine.com/），点击"投资者关系"链接。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高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荣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